

## 第二十章

# 人口和入境事务

香港继续吸引世界各地人士前来营商和旅游。二零零七年，进出香港的人流持续增加，接近 2.18 亿人次，较二零零六年上升约 8%，魅力可见一斑。

香港的营商环境开放灵活，社会安稳，而且拥有世界级旅游设施和独特景点，令各地人士纷纷前来，汇聚于此。

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 6 963 100 人，较一年前增加 0.8%。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 30 700 人，以及有净移入居民 22 900 人。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0.7%。

二零零七年的出生率<sup>注一</sup>预计与二零零六年相若，为千分之十，但高于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间每年录得的千分之七，以及二零零五年的千分之八；死亡率则变化不大，约为千分之五至六。

15 岁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 16% 跌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 13%，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 12% 升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 13%。年龄中位数相应地在同期间由 37.5 岁上升至 39.9 岁。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 (15 至 64 岁人士) 的比率，即总抚养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七八降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四九。这主要反映 15 岁以下儿童的人口下降，抵销了 65 岁及以上长者的人口在同期间的升幅有馀。

###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事宜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除了负责出入境管制外，入境事务处 (入境处) 还为本港居民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其他旅行证件、签证和身分证，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为加强这些服务，入境处制定了一套新的资讯系统策略，充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年所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分利用先进资讯科技，使该处能以较低成本，更迅速回应市民对优质公共服务日益殷切的需求。

香港社会瞬息万变，发展迅速。为了应付这方面带来的需要，入境处已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以电子方式处理有关事务。此外，入境处负责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以保持香港的繁荣安定，并方便世界各地人士来港，为本港的发展作出贡献。

### 出入境管制

香港特区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宽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旅游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零七年，本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18 亿，较二零零六年增加了 7.9%。经陆路出入境的旅客则录得逾 1.61 亿人次，他们大部分来自内地。

入境处由二零零四年年底起分阶段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装设旅客 e-道，让持有智能身分证的合资格香港居民使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道服务扩展至 11 岁以下就读小学的跨境学童。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各车辆管制站也陆续装设车辆 e-道，利便符合资格的跨境司机使用智能身分证办理自助出入境手续。

###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年内，约有 34 000 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 150 个配额的单程通行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 居留权证明书计划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条例》规定，凡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具有居留权资格者，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权证的有效旅行证件(即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当局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约有 173 400 名居权证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目的是壮大香港的人力资源，容许符合特定资格的内地及海外人才，无须事先获本港雇主聘用便可来港定居。这项计划设有配额，每年输入名额为 1 000 人。申请人可从“综合计分制”和“成就

计分制”两套计分制中，选择其中一套来接受评核。甄选程序会定期进行，藉此把名额分配给最优秀的申请人。由行政长官委任的官方及非官方委员所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会就申请人甄选事宜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供意见。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入境处接获的申请共有 1 214 宗，其中 451 宗经初步筛选后，交由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评核。在这 451 宗申请中，有 322 名申请人获分配名额，当中 212 名已获发入境签证或入境许可证来港居住和工作。在 322 名申请人中，87%选择以“综合计分制”接受评核，其余 13%则选择“成就计分制”。这些申请人来自多个专业或界别，例如金融服务、艺术、体育界等。

###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让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在计划范畴内在港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居留。这些投资者所引入的新资金，有助促进香港的经济的发展。计划一般适用于外国国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湾居民。申请获批准的人士须在香港把不少于 650 万元投资于房地产或获许的金融资产 (例如股票、债券、存款证、后偿债项和其他合格的集体投资计划)。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入境处共收到 3 705 宗申请，其中 1 800 宗获正式批准，360 宗获原则上批准。获原则上批准的申请人，只须按照计划所订明的方式作出投资，便会获正式批准。1 800 名获正式批准的申请人的总投资额达 128.2 亿元。

### 来港就业

本港一向实行宽松灵活的来港就业政策。有关的入境政策不限行业，也不设限额。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备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都欢迎来港工作。他们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或以上，可申请成为永久性居民。年内，共有 32 459 名专业人士和技术、行政或管理专才及其他界别的人才，获准来港就业。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中国以来，共有超过 20 万名非本地专才通过不同途径来港工作。

###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从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在本港就读全日制经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可以在校园内从事每星期不超过 20 小时的兼职工作，以及从事暑期工作及与学科/课程有关的实习工作。他们毕业后可以留港一年就业，不受任何条件限制。至于曾在本港修毕经评审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条件也达到市场水平，便可来港工作。

###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的海外配偶、18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及60岁或以上的受供养父母，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以专业人士身份来港工作，或来港在本地颁授学位的院校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的人士，他们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

###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时刻保持戒备，堵截非法入境者。二零零七年，在本港被捕的内地非法入境者平均每日约有八人，较二零零六年下降了11%。同期，在本港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共631人，较二零零六年上升5.5%。

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偷运人蛇问题保持紧密联系。年内，香港特区的执法部门代表出席了在泰国、澳门特区、柬埔寨、墨西哥及日本等地举行的多个国际/地区性会议和工作坊。

### 移居外地

据估计，二零零七年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人数约为9900人，大部分移居美国(3700人)、澳洲(3200人)和加拿大(1100人)。

## 个人证件

### 旅行证件

入境处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开始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电路，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作为生物特征标识符。电子护照还采用其他更先进的防伪设计，具备更佳的防伪造和防篡改功能。入境处严密监管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事宜。所有护照都由入境处集中在香港制备。香港特区护照只发给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申请人可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护照申请书。海外申请人可通过当地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向入境处递交申请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8岁或以上的申请人也可选择通过互联网递交申请。年内，入境处收到538723份护照申请书(包括电子护照)，其中6964份来自海外申请人。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因申请香港特区护照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年内，委员会接获13宗(七宗海外及六宗本地)上诉个案。

入境处继续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免签证入境待遇。年内，斐济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截至年底，已给予或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达135个。

入境处又负责签发签证身分书和回港证等其他旅行证件。签证身分书是国际旅行证件，不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都可申领。回港证是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年内，入境处签发了 34 839 本签证身分书及 112 136 本回港证。

### 身分证

入境处也负责签发身分证给香港居民。身分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身分证。

除了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二零零七年，入境处收到 61 428 份申请书，并批准了其中 46 189 份申请书。

### 智能身分证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入境处为香港居民签发智能身分证。智能身分证采用最先进的科技制成，因此更难伪造。持证人的个人资料以激光技术刻蚀于身分证的卡面，而持证人的拇指指纹模板及相片经先进的加密技术处理后，则储存于身分证的晶片内。签发智能身分证，可让入境处借助指纹识别技术，以自动化方法迅速核实持证人的身分，又可使持证人在 e-道享用便捷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

全港市民换领智能身分证计划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完成，入境处共签发了 5 384 164 张智能身分证。

###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申请人可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书。海外申请人可通过当地就近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申请书。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年内，入境处收到 52 份国籍变更申报书、1 567 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94 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 18 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 为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专责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协助。年内，该小组处理了 1 474 宗这类求助个案。

###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的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的年龄不得少于 16 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不少于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 262 个领有举行婚礼许可证的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用婚姻监礼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零七年，有 28 121 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 2 579 对，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婚礼则有 16 728 个。

拟结婚人士可利用互联网或互动话音系统，向婚姻登记官预约时间递交拟结婚通知书。二零零七年，在通知书递交期首日递交拟结婚通知书的准新人当中，超过 99% 使用这系统进行预约。

婚姻登记官也负责签发无婚姻记录证明书。年内，登记官签发了 14 225 份这类证明书。

### 生死登记

出生和死亡登记受《生死登记条例》规限。法例规定，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如期办理者无须缴费。不过，在婴儿出生 42 天后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果婴儿出生满 12 个月仍未登记，则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手续。年内，共有 51 名婴儿的出生登记须经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目前，全港共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负责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如任何人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 24 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本港现有三个死亡登记处，免费提供服务。市民也可在新界及离岛 15 所指定警署，为已故亲属办理死亡登记手续。

年内登记的出生人数为 70 394 名，死亡人数为 39 963 名。

### 编制

年底时，入境处编制内有 5 035 名纪律人员和 1 554 名文职人员，二零零六年则分别有 4 658 名和 1 534 名。

### 网址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